**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4)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4)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厚德路9号

联系方式：0760-22611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 1座2724房

联系方式：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4,600,000.00元

1.1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组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0.00 | 否 |

1.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3重要说明：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仅为供应服务资格的取得，采购人不保证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实际的供应数量情况及金额；供应品种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各采购包详细技术及商务要求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1.4本项目各采购包非一次性供应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供应，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1.5本项目各采购包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采购文件中如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如实应答，“▲”标识的内容如负偏离则重点扣分。

4.本项目各采购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各采购包不得转包或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中标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7.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三、项目质量考核表**

**项目质量考核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公司管理(15分) |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 5 | 中标供应商提供制度备案得5分 |  |
| 2.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 5 | 提供培训资料，一次培训记录得1分，上限5分 |  |
| 3.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5 | 配送企业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5分 |  |
| 服务人员(7分) |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2 | 统一工作服、有工牌每项0.5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按订单停车1分 |  |
| 2.持证上岗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态度积极主动 | 5 | 仓管员根据实际送货时效和态度，每投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质量(58分) | 1.经营企业资质 | 3 |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备案得5分 |  |
| 2.生产企业资质 | 3 |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备案得5分 |  |
| 3.药品掺杂情况 | 6 | 发现药品有掺杂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4.包装质量情况 | 6 | 发现包装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送货是否及时 | 8 | 1次送货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6.退换货是否及时 | 8 | 换货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7.随货清单信息 | 5 | 符合国家要求得5分 |  |
| 8.发票开具送达是否及时 | 6 | 每月药品发票需在次月5号前送达医院；开具发票没有错漏。每逾期1次扣1分 |  |
| 9.应急服务 | 5 | 对域内市场紧缺，难采购且临场急需的药品能积极协调解决；急送药品积极协助解决，得5分 |  |
| 10.廉洁服务 | 8 | 签订廉洁合同并按合同执行得8分，否则一票否决 |  |
| 其他(20分) |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 | 10 | 一次实名投诉扣5分 |  |
| 2.药品质量受到投诉 | 10 | 一次实名投诉扣3分 |  |
| 总得分 | | | |  |

考核说明：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2.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 分 ，C<85 分；3.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 级不扣罚； B级扣罚当月3%服务费；C 级扣罚当月 10%服务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中标后30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年内分批分次不定时供应。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指定地址。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对账，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六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具体为，分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其他商务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折扣率），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折扣率）。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5.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1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相关药品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按《项目质量考核表》规定时间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药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配送商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10.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一、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保障供应监督和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可单方解除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的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继续执行合同；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出现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包组中标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供应价格按该中药饮片原包组中标供应商的中选价格或“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  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采购人委托的中药饮片供应等综合药事服务。  2.中标供应商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处理好相关善后工作。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单位公章）。  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中药饮片药品上架服务，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3g、5g、10g、15g、20g 、500g、1kg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包装中药饮片；包装中药饮片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包装中药饮片质量；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中药饮片供应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供应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采购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按《项目质量考核表》规定时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3.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五、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不得委托生产，不得外购中药饮片分包装或者改换包装后销售。  4.中标供应商所投中药饮片应当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药饮片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药材来源、规格、药材产地（标注到地市级级行政区）、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  5.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的相关要求。  6.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主要品种须是道地药材，要求所有品种须满足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  8.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如为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验证注册证书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六、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实物样品各一份作为评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目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白芍 | 50g | 1 | | 2 | 白术 | 50g | 1 | | 3 | 党参 | 50g | 1 | | 4 | 法半夏 | 50g | 1 | | 5 | 山药 | 50g | 1 | | 6 | 款冬花 | 50g | 1 | | 7 | 麦冬 | 50g | 1 | | 8 | 天麻 | 50g | 1 | | 9 | 吴茱萸 | 50g | 1 | | 10 | 玉竹 | 50g | 1 |   递交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密封送达至开标现场，地址：（详见开标当天交易大厅开标室安排）。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商务得分。  3.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组、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不同采购包的样品应当分别密封提交）。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所有中选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投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6.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七、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注：1.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含毒性中药，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毒性中药的生产或经营资格。）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包装规格 | 计量 单位 | 执行标准 | 主要产地及要求 | 最高限价 （元/kg） | | 1 | 苍术（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223 | | 2 | 丁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146 | | 3 | 降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460 | | 4 | 昆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60 | | 5 | 凌霄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220 | | 6 | 绵马贯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吉林 | 62 | | 7 | 桑螵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980 | | 8 | 山豆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230 | | 9 | 山海螺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00 | | 10 | 水翁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辽宁 | 98 | | 11 | 胖大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210 | | 12 | 西青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4 | | 13 | 盐狗脊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240 | | 14 | 阿胶（东阿阿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4652 | | 15 | 白矾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42 | | 16 | 芥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40 | | 17 | 白茅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4 | | 18 | 白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112 | | 19 | 白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149 | | 20 | 白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161 | | 21 | 白鲜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376 | | 22 | 白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44 | | 23 | 百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65 | | 24 | 板蓝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64 | | 25 | 薄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62 | | 26 | 萹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9 | | 27 | 鳖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243 | | 28 | 布渣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3 | | 29 | 苍耳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黑龙  江 | 47 | | 30 | 蝉蜕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690 | | 31 | 炒蜂房 | 小包装、散装 | kg | 《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版） | 广西 | 1700 | | 32 | 炒麦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31 | | 33 | 车前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65 | | 34 | 陈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9 | | 35 | 赤小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90 | | 36 | 黄连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729 | | 37 | 木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62 | | 38 | 厚朴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55 | | 39 | 醋龟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253 | | 40 | 醋延胡索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182 | | 41 | 大腹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48 | | 42 | 丹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59 | | 43 | 淡豆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66 | | 44 | 淡竹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2 | | 45 | 当归尾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甘肃 | 159 | | 46 | 党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312 | | 47 | 地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10 | | 48 | 冬瓜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广东 | 160 | | 49 | 豆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136 | | 50 | 独脚金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一册) | 广西 | 1620.9 | | 51 | 杜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62 | | 52 | 煅磁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8 | | 53 | 莪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53 | | 54 | 法半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242 | | 55 | 浮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61 | | 56 | 浮小麦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版) | 安徽 | 38 | | 57 | 覆盆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260 | | 58 | 甘草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71 | | 59 | 辽藁本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新疆 | 250 | | 60 | 骨碎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109 | | 61 | 瓜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75 | | 62 | 瓜蒌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57 | | 63 | 瓜蒌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73 | | 64 | 广藿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5 | | 65 | 海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72 | | 66 | 海风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97 | | 67 | 合欢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246 | | 68 | 合欢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39 | | 69 | 何首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90 | | 70 | 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60 | | 71 | 黑枣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第 二册) | 河北 | 53 | | 72 | 红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吉林 | 867 | | 73 | 红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新疆 | 208 | | 74 | 大枣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西 | 46 | | 75 | 牛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75 | | 76 | 山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68 | | 77 | 火麻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71 | | 78 | 火炭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三册） | 广西 | 43 | | 79 | 鸡血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3 | | 80 | 姜半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244 | | 81 | 姜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63.42 | | 82 | 焦山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45.6 | | 83 | 狗脊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19.56 | | 84 | 金樱子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04.9 | | 85 | 荆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36.12 | | 86 | 荆芥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144.22 | | 87 | 荆芥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81.24 | | 88 | 蜜麻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80 | | 89 | 菊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123 | | 90 | 苦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62 | | 91 | 苦杏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74 | | 92 | 款冬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484 | | 93 | 莱菔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52 | | 94 | 荔枝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2 | | 95 | 莲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77 | | 96 | 龙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60 | | 97 | 鹿角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新疆 | 246 | | 98 | 麻黄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133 | | 99 | 麦冬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213 | | 100 | 芒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1 | | 101 | 猫爪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204 | | 102 | 玫瑰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142 | | 103 | 绵茵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54 | | 104 | 木棉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5 | | 105 | 女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32 | | 106 | 炮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83 | | 107 | 枇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5 | | 108 | 枸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宁夏 | 107.3 | | 109 | 前胡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200 | | 110 | 青蒿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6 | | 111 | 青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56 | | 112 | 青天葵（小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一册) | 广东 | 749 | | 113 | 瞿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55 | | 114 | 砂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64 | | 115 | 肉豆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178 | | 116 | 乳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新疆 | 147 | | 117 | 三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64 | | 118 | 桑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61 | | 119 | 沙苑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141 | | 120 | 射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62 | | 121 | 伸筋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51 | | 122 | 炒六神曲 | 小包装、散装 | kg | 《卫生部药品标 准中药成方制剂》 | 四川 | 63 | | 123 | 石菖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69 | | 124 | 石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80.56 | | 125 | 水牛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17 | | 126 | 苏木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56.54 | | 127 | 锁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新疆 | 213 | | 128 | 薤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115.3 | | 129 | 太子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福建 | 130 | | 130 | 桃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128 | | 131 | 天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400 | | 132 | 甜叶菊 | 小包装、散装 | kg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 | 安徽 | 148 | | 133 | 广东土牛膝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一册) | 广东 | 105 | | 134 | 广萆薢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版) | 广东 | 57 | | 135 | 王不留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3.58 | | 136 | 威灵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184 | | 137 | 乌梢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 四川 | 1298 | | 138 | 乌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65.46 | | 139 | 吴茱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05 | | 140 | 五灵脂 | 小包装、散装 | kg | 《安徽省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 (2019版) | 河北 | 188.16 | | 141 | 五味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 河北 | 115 | | 142 | 溪黄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二册) | 广东 | 52 | | 143 | 夏枯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71 | | 144 | 仙鹤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6.47 | | 145 | 仙茅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258.8 | | 146 | 香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44.52 | | 147 | 续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80.28 | | 148 | 淫羊藿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344.1 | | 149 | 首乌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7.7 | | 150 | 干益母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43 | | 151 | 益智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263 | | 152 | 银柴胡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宁夏 | 353.86 | | 153 | 金银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191 | | 154 | 有瓜石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 标准》(第三册) | 云南 | 254.9 | | 155 | 干鱼腥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53 | | 156 | 玉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46.5 | | 157 | 郁金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75 | | 158 | 玄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53 | | 159 | 皂角刺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119.2 | | 160 | 泽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福建 | 55.8 | | 161 | 浙贝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239.2 | | 162 | 知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73 | | 163 | 栀子炭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 制规范》(1984版) | 江西 | 144.3 | | 164 | 枳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66 | | 165 | 枳实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78 | | 166 | 艾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47.5 | | 167 | 麸炒苍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141.4 | | 168 | 紫花地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61.36 | | 169 | 紫苏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55.6 | | 170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 | | |   注：1.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7”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列明的“最高限价（元/kg）\*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9”及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7”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按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市场价\*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中标后30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年内分批分次不定时供应。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指定地址。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对账，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六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具体为，分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其他商务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折扣率），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折扣率）。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5.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1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相关药品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按《项目质量考核表》规定时间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药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配送商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10.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一、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保障供应监督和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可单方解除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的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继续执行合同；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出现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包组中标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供应价格按该中药饮片原包组中标供应商的中选价格或“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  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采购人委托的中药饮片供应等综合药事服务。  2.中标供应商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处理好相关善后工作。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单位公章）。  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中药饮片药品上架服务，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500g、1kg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包装中药饮片；包装中药饮片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包装中药饮片质量；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中药饮片供应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供应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采购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按《项目质量考核表》规定时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3.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五、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不得委托生产，不得外购中药饮片分包装或者改换包装后销售。  4.中标供应商所投中药饮片应当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药饮片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药材来源、规格、药材产地（标注到地市级级行政区）、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  5.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的相关要求。  6.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主要品种须是道地药材，要求所有品种须满足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  8.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如为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验证注册证书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六、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实物样品各一份作为评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目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北柴胡 | 50g | 1 | | 2 | 黄芪 | 50g | 1 | | 3 | 当归片 | 50g | 1 | | 4 | 防风（野生） | 50g | 1 | | 5 | 麻黄 | 50g | 1 | | 6 | 羌活 | 50g | 1 | | 7 | 北沙参 | 50g | 1 | | 8 | 菟丝子 | 50g | 1 | | 9 | 茯苓 | 50g | 1 | | 10 | 炙甘草 | 50g | 1 |   递交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密封送达至开标现场，地址：（详见开标当天交易大厅开标室安排）。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商务得分。  3.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组、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不同采购包的样品应当分别密封提交）。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所有中选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投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6.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七、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注：1.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含毒性中药，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毒性中药的生产或经营资格）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包装规格** | **计量** **单位** | **执行标准** | **主要产地及要求** | **最高限价** **（元/kg）** | | 1 | 岗梅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广东 | 41 | | 2 | 白头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380.4 | | 3 | 葛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0 | | 4 | 毛冬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版) | 安徽 | 36 | | 5 | 蜜紫菀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180 | | 6 | 石榴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24 | | 7 | 土荆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488 | | 8 | 蔓荆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54 | | 9 | 巴戟天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80 | | 10 | 白花蛇舌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江西 | 59 | | 11 | 白及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257 | | 12 | 白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39 | | 13 | 百部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98 | | 14 | 柏子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227 | | 15 | 败酱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版) | 江苏 | 45 | | 16 | 半枝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48 | | 17 | 北柴胡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297 | | 18 | 黄芪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82 | | 19 | 白扁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61 | | 20 | 槟榔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海南 | 64 | | 21 | 冰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656 | | 22 | 侧柏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5 | | 23 | 炒酸枣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789 | | 24 | 车前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58 | | 25 | 赤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39 | | 26 | 秦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60 | | 27 | 川楝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38 | | 28 | 川牛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83 | | 29 | 穿心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3 | | 30 | 龙骨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第一 册） | 山西 | 415 | | 31 | 大黄(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82 | | 32 | 熟大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89 | | 33 | 牡丹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229 | | 34 | 胆南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38 | | 35 | 当归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235 | | 36 | 稻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39 | | 37 | 地肤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辽宁 | 63 | | 38 | 地骨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278 | | 39 | 地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73 | | 40 | 地榆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86 | | 41 | 灯心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78 | | 42 | 独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95 | | 43 | 煅龙骨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山西 | 446 | | 44 | 煅赭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45 | | 45 | 防风（野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621 | | 46 | 防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423 | | 47 | 佛手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112 | | 48 | 茯神 | 小包装、散装 | kg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版) | 云南 | 107 | | 49 | 醋甘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西 | 385 | | 50 | 干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69 | | 51 | 干石斛（流苏石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238 | | 52 | 葛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56 | | 53 | 钩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73 | | 54 | 肉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73 | | 55 | 桂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4 | | 56 | 海金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331 | | 57 | 海桐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版 ) | 广东 | 52 | | 58 | 墨旱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60 | | 59 | 诃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48 | | 60 | 大血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4 | | 61 | 花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13 | | 62 | 滑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3 | | 63 | 槐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71 | | 64 | 黄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58 | | 65 | 黄精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165 | | 66 | 黄芩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西 | 111 | | 67 | 黄蜀葵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257 | | 68 | 鸡蛋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广西 | 93 | | 69 | 鸡骨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94 | | 70 | 鸡内金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54 | | 71 | 蒺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95 | | 72 | 僵蚕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浙江 | 297 | | 73 | 金钱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60.28 | | 74 | 金荞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59.32 | | 75 | 净山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42 | | 76 | 酒川芎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四川 | 62 | | 77 | 酒苁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198 | | 78 | 桔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112 | | 79 | 化橘红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66 | | 80 | 决明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47 | | 81 | 宽筋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江西 | 43 | | 82 | 连翘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西 | 107 | | 83 | 莲子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183 | | 84 | 鸭脚艾(广东刘寄奴)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52 | | 85 | 龙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247 | | 86 | 漏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140 | | 87 | 芦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56 | | 88 | 路路通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42 | | 89 | 罗汉果 | 小包装、散装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8 | | 90 | 麻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82 | | 91 | 没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肯尼亚 | 182 | | 92 | 煅牡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0 | | 93 | 生牡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3 | | 94 | 木通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46 | | 95 | 木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82 | | 96 | 牛蒡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山东 | 56 | | 97 | 佩兰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43 | | 98 | 平贝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250 | | 99 | 补骨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52 | | 100 | 蒲公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50 | | 101 | 蒲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152 | | 102 | 木蝴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30 | | 103 | 千年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75 | | 104 | 芡实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87 | | 105 | 茜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540 | | 106 | 羌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550 | | 107 | 全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2892 | | 108 | 人参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吉林 | 182 | | 109 | 两面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77 | | 110 | 桑白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96 | | 111 | 桑寄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0 | | 112 | 桑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48.46 | | 113 | 桑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2 | | 114 | 北沙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内蒙古 | 136.7 | | 115 | 山慈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993 | | 116 | 山萸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127 | | 117 | 栀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87.5 | | 118 | 蛇床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75 | | 119 | 升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195 | | 120 | 生地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47 | | 121 | 生麦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7 | | 122 | 生石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31 | | 123 | 石决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0 | | 124 | 熟地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75 | | 125 | 附片(黑顺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92 | | 126 | 水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1465 | | 127 | 丝瓜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50 | | 128 | 酸枣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760 | | 129 | 天冬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93 | | 130 | 天花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86 | | 131 | 地耳草(田基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广西 | 83 | | 132 | 三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320 | | 133 | 葶苈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47 | | 134 | 通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950 | | 135 | 透骨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版) | 安徽 | 60 | | 136 | 土鳖虫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170 | | 137 | 土茯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80 | | 138 | 菟丝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70 | | 139 | 瓦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29 | | 140 | 苇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版 | 广东 | 78.8 | | 141 | 乌梅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63.7 | | 142 | 蜈蚣 | 小包装、散装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8 | | 143 | 五指毛桃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广东 | 93.1 | | 144 | 豨莶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45.82 | | 145 | 细辛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辽宁 | 820 | | 146 | 香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51.54 | | 147 | 辛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北 | 213.5 | | 148 | 旋覆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北 | 129 | | 149 | 薏苡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贵州 | 37.74 | | 150 | 忍冬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湖南 | 38 | | 151 | 海螵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45.3 | | 152 | 玉米须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广东 | 62.6 | | 153 | 郁李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黑龙江 | 149.7 | | 154 | 龙眼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西 | 128 | | 155 | 茯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云南 | 52.5 | | 156 | 泽兰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西 | 42.9 | | 157 | 珍珠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31.4 | | 158 | 制何首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92.5 | | 159 | 制天南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170.96 | | 160 | 制远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陕西 | 476.2 | | 161 | 炙甘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甘肃 | 75.6 | | 162 | 猪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四川 | 311 | | 163 | 竹蜂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版) | 广东 | 2501.2 | | 164 | 竹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河南 | 43.16 | | 165 | 紫苏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广东 | 73.6 | | 166 | 紫苏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江苏 | 60.6 | | 167 | 紫菀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第一部） | 安徽 | 102.4 | | 168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 | | |   注：1.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9”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列明的“最高限价（元/kg）\*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9”及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中序号“1-167”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按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市场价\*本合同包中标折扣率（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按以上方法计取，本项目采购包1代理服务收费=15000+1300000\*0.008=25400元；采购包2代理服务收费=15000+1300000\*0.008=254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林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hg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
| 2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
| 4 |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
| 2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
| 4 |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8.0分) |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核心目标、质量管控要求、供应保障机制、履约考核与验收要求、应急供应与品种覆盖能力匹配程度、滞销品处理能力、中标后供应货品与投标样品一致性维持等）进行评价：能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建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建议，但对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熟悉，方案存在改善空间的得5分；能提出具体方案，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2分；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药材种植基地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或合作的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场地证明材料（提供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书），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供货保障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供应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达到700种以上，而且均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700种的，得10分； 600种≤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700种的，得6分； 500种≤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600种的，得2分；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小于500种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中药饮片品种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上报的信息公示数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10.0分)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并不限于资质与合规性 证明、质量管控体系情况、供应保障能力说明、价格与合同管理、履约考核与验收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各项服务内容规范、清晰、详细、完善、具体可行，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应服务安排紧凑，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各项服务内容较详细、较完善、较具体可行，人员安排合理，供应服务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各项服务内容较差，欠缺可行性，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检测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PCR扩增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快速液相色谱仪、光化学反应器等），能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等进行检测。每提供一项上述设备得1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质检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 ②10种以上中药饮片的检测原始记录 ③设备实拍照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2.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批生产记录完整规范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批生产记录较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少，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或提供较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至少1个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仓储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供应商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具有种植基地（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得10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6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2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储的平面图、质量保证相关管理文件、质检记录、仓库所有权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质量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参评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优：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得1分；良：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差：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差的，得0.2分；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得0分。 本项总体得分=10个样品各样品得分之和。 注：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品种累计得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6.0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5.0分)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的，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得5分，无则不得分。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成交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10000元/人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d）如果投标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售后服务 (4.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退换药品方案、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较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一般，能提供一般性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中药饮片追溯系统 (5.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溯源系统的。 提供： ①中药饮片追溯系统相关证明材料（系统截图和系统著作权证书，若系统著作权证书为第三方，则需同时提供使用权证明）（均有得2.9分，否则不得分） ②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中药饮片溯源档案，溯源档案能体现中药饮片名称、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生产厂家、生态种植相关图片信息的（每提供一小点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2.1分），且须至少提供一个品种溯源信息，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8.0分) |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核心目标、质量管控要求、供应保障机制、履约考核与验收要求、应急供应与品种覆盖能力匹配程度、滞销品处理能力、中标后供应货品与投标样品一致性维持等）进行评价：能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建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建议，但对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熟悉，方案存在改善空间的得5分；能提出具体方案，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2分；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药材种植基地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或合作的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场地证明材料（提供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书），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供货保障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供应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达到700种以上，而且均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700种的，得10分； 600种≤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700种的，得6分； 500种≤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600种的，得2分；在药监部门网站备案上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小于500种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中药饮片品种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上报的信息公示数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10.0分)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并不限于资质与合规性 证明、质量管控体系情况、供应保障能力说明、价格与合同管理、履约考核与验收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各项服务内容规范、清晰、详细、完善、具体可行，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应服务安排紧凑，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各项服务内容较详细、较完善、较具体可行，人员安排合理，供应服务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各项服务内容较差，欠缺可行性，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检测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PCR扩增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快速液相色谱仪、光化学反应器等），能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等进行检测。每提供一项上述设备得1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质检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 ②10种以上中药饮片的检测原始记录 ③设备实拍照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2.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批生产记录完整规范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批生产记录较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少，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或提供较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至少1个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仓储能力 (10.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供应商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具有种植基地（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得10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6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2分；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储的平面图、质量保证相关管理文件、质检记录、仓库所有权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质量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参评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优：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得1分；良：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差：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差的，得0.2分；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得0分。 本项总体得分=10个样品各样品得分之和。 注：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品种累计得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6.0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5.0分)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的，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得5分，无则不得分。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成交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10000元/人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d）如果投标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售后服务 (4.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退换药品方案、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较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一般，能提供一般性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中药饮片追溯系统 (5.0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溯源系统的。 提供： ①中药饮片追溯系统相关证明材料（系统截图和系统著作权证书，若系统著作权证书为第三方，则需同时提供使用权证明）（均有得2.9分，否则不得分） ②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中药饮片溯源档案，溯源档案能体现中药饮片名称、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生产厂家、生态种植相关图片信息的（每提供一小点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2.1分），且须至少提供一个品种溯源信息，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模版）**

**（合同最终以双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材料确定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组： ）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1.2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列明的“供应价格（元/KG）”。

（1）合同结算总价为实际确认数量\*供应价格（元/KG）

（2）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仓储、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3采购内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 | **质量等级** | **产地及要求** | **供应价格（元/KG）**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按照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 按照相关场地要求 | 按备注要求 |
| 备注 | ... | | | | |

**2、合同服务期、服务地点**

2.1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2.2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3其它说明：

①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谈等），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③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据实结算，合同终止。

**3、质量及服务要求**

…………………………………

…………………………………

**4、服务送货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配送的全部中药饮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凡中药饮片验收通过前（包括不限于中药饮片运输等过程）的风险（包括不限于毁损灭失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6、结算方式**

…………………………………

**7、履约保证金**

……………………………………

**8、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利与义务**

……………………………………

**8.2乙方权利与义务**

……………………………………

**9、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9.2乙方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

**10、保密条款**

…………………………………

**11、违约责任**

……………………………………………………….

**12、合同终止**

12.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12.1.3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因省市政策调整或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4、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5、合同组成部分**

15.1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其他**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项目质量考核表**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

**项目质量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公司管理(15分) |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 5 | 中标供应商提供制度备案得5分 |  |
| 2.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 5 | 提供培训资料，一次培训记录得1分，上限5分 |  |
| 3.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5 | 配送企业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5分 |  |
| 服务人员(7分) |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2 | 统一工作服、有工牌每项0.5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按订单停车1分 |  |
| 2.持证上岗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态度积极主动 | 5 | 仓管员根据实际送货时效和态度，每投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质量(58分) | 1.经营企业资质 | 3 |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备案得5分 |  |
| 2.生产企业资质 | 3 |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备案得5分 |  |
| 3.药品掺杂情况 | 6 | 发现药品有掺杂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4.包装质量情况 | 6 | 发现包装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送货是否及时 | 8 | 1次送货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6.退换货是否及时 | 8 | 换货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7.随货清单信息 | 5 | 符合国家要求得5分 |  |
| 8.发票开具送达是否及时 | 6 | 每月药品发票需在次月5号前送达医院；开具发票没有错漏。每逾期1次扣1分 |  |
| 9.应急服务 | 5 | 对域内市场紧缺，难采购且临场急需的药品能积极协调解决；急送药品积极协助解决，得5分 |  |
| 10.廉洁服务 | 8 | 签订廉洁合同并按合同执行得8分，否则一票否决 |  |
| 其他(20分) |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 | 10 | 一次实名投诉扣5分 |  |
| 2.药品质量受到投诉 | 10 | 一次实名投诉扣3分 |  |
| 总得分 | | | |  |

考核说明：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2.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 分 ，C<85 分；3.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 级不扣罚； B级扣罚当月3%服务费；C 级扣罚当月 10%服务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3）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4．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1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3-2025-0042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3-2025-0042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